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定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嘉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純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核定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7,306元（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80萬元，加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217,306元，合計為1,017,30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